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达 1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目前通过本次增持，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吴太交、周晓艳、赵明贤、林宁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周晓艳、赵明贤、林宁耀、吴太交、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再次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收市，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交易，吴太交、周晓艳、赵明贤、林宁耀、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买受本公司 20,244,56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9998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然人吴太交、周晓艳、赵明贤、林宁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交易，吴太交、周晓艳、赵明贤、林宁耀合计买受本公司 10,122,2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9954%。公司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周晓艳、赵明贤、林宁耀、吴太交、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买受*ST 山水 8,107,160 股股份，占*ST 山水总股本的 4.004606%；其中，吴太交买受*ST 山水 1,800,000 股，占*ST 山水总股本的 0.889127%；周晓艳、赵明贤、林宁耀各买受*ST 山水 1,500,000 股，分别占*ST 山水总股本的 0.740939%；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买受*ST 山水 1,807,160 股，占*ST 山水总股本的 0.892663%。

2016 年 12 月 1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吴太交买受*ST 山水 166,800 股，占*ST 山水总股本的 0.082392%。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5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买受*ST 山水 1,848,400 股股份，占*ST 山水总股本的 0.913034%。

2016 年 12 月 5 日，周晓艳、赵明贤、林宁耀、吴太交、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再次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代表周晓艳、赵明贤、林宁耀、吴太交行使相关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而作出的意思表

示，视同周晓艳、赵明贤、林宁耀、吴太交亲自作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对周晓艳、赵明贤、林宁耀、吴太交产生合法的约束力。

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收市，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交易，合计买受本公司 20,244,560 股股份，占*ST 山水总股本的 9.99998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公司提交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增加*ST 山水不少于 1,000,000 股股份。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